

在留资格的变更，在留期间的更新许可指南

2016年3月修改

1 所要进行的活动要符合入管法别表列举的在留资格

2 要适合法务省令规定的入境许可基准等

法务省令规定的入境许可基准是外国人来日本时的入境审查基准，但对持有外交、公用、教授、艺术、宗教、报道以及留学、研修、家族滞在在留资格者的在留资格变更及更新时原则上也要符合入境许可基准。

而且持有<特定活动>、<定住者>在留资格者得到入境许可居住在日本时，原则上继续符合入管法别表列举的特定活动与定住者告示的条件。

但是对申请人的年龄、抚养等条件，若申请人来日本之后而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原条件时，不会因此立刻不批准在留期间的更新。

3 品行优良

对于品行，善良是前体反之则视为消极因素。受到可作为强制遣送理由的刑事处罚或进行了入管无法忽视的行为等，都判断为品行不良。

4 具有足以独立生活的资产或技能

作为申请人的生活情况，要求日常生活不会成为社会的负担，而且从所拥有的资产或技能来看将来可以过安定的生活（家庭为单位）。假如成为社会负担，有必须留在日本的人道主义上的理由时，充分思考此理由后再作判断。

5 雇佣·劳动条件要合理

若就职（包括计时工），其雇佣·劳动条件要符合劳动关系法规。

6 要履行好纳税义务

有纳税义务时，必须履行此义务，若没有履行纳税义务视为消极因素。

即使没有受刑，若判明高额或长期未缴纳，判断为恶劣，同受刑处理。

7 要履行入管法规定的呈报义务

必须履行在留卡记载事项有关的呈报义务、在留卡有效期内更新申请义务、因丢失在留卡而再交付申请义务、在留卡的返还义务、向所属机关的呈报义务等。